

## 申請程序

### 1. 資格

- a. 星展基金會（「DBSF」）社會企業獎助金計畫（「獎助金」）開放供在香港、印度、印尼、新加坡及臺灣註冊及經營的社會企業（「申請者」）申請。
- b. 申請者于申請之時及整個申請過程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惟符合資格之申請將獲進一步評估（見第 3 節）。
  - i. 至少於下列任何市場註冊成立：中國、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臺灣
  - ii. 擁有已在市場上獲得認可的產品/解決方案（可通過收入和/或新客戶群證明），以及明確的拓展計畫；
  - iii. 致力於達成社會使命，并有明確的擴大社會影響路綫圖；
- c. 本獎助金不支持非政府組織、慈善事業公益機構、出于宗教目的成立之宗教組織、一般籌款活動、列入銀行警告名單之實體、學生計畫和個人項目。
- d. 企業于印度註冊和經營的申請者必須提供獲《外國捐款管理法》（FCRA）批准接受外國實體資金的證據。否則，申請者必須證明：
  - i. 申請本獎助金的實體，其盈利全然依靠銷售收入，而非其他獎助金和/或獎賞；
  - ii. 沒有明確的文化、經濟、教育、宗教或社會（CEERS）方案；
  - iii. 獎助金不用於資助任何需要註冊 FCRA 或需獲得 FCRA 批准的其他人士及/或實體。
- e. 曾獲星展銀行和其聯署公司、附屬機構（「DBS」）及/或星展基金會獎助金的社會企業，須待獎助金期滿後，方可申請本次獎助金。然而，曾經獲得星展銀行獎助金並不保證未來的獎助金申請必定成功。每項申請均會按其本身價值進行評估。

### 2. 提交與參加

- a. 申請書內容必須以英文、中文或印文書就。
- b. 填寫不完整、難以辨認、損壞、無法識別文件格式或逾時交付的申請書將被視為無效并被取消資格。若出于任何原因導致申請書遺失、傳送錯誤、或電子郵件信箱未收到申請，星展基金會概不負責。
- c. 每個實體只能針對星展基金會獎助金計畫提出一項申請。同一評選周期內提出多項申請的實體或個人將喪失角逐資格。
- d. 申請者同意星展基金會及星展銀行的附屬機構，根據隱私政策和條款條件，來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和聯繫方式）。所有個人資料將得到保護，並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處理。
- e. 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將被視為機密，並以保密資料的程度妥善保護。星展基金會評估小組不會與申請者簽署任何保密協議。

### 3. 評選

- a. 申請書將于一歷年內，按照星展基金會宣布的指定時段（「評選期」）內獲評估。
- b. 在上述評選期內，本會僅對評選期前收到的申請書進行評估。為免存疑，對於該評選期後收到的申請書，則于下一個評選期內進行評估。

- c. 評選期間，如申請者于五個工作日內未回覆星展基金會之信件，則視申請者已撤回申請。
- d. 星展基金會將根據其評選標準評估所有申請。
  - i. 入圍申請者必須向星展基金會評估小組進行演示。演示必須包括獎助金目的和相應擬議的里程碑。
  - ii. 最終評選將以英語進行。若申請者/演講者不能以英語交談，本會鼓勵申請者/演講者為演講及問答環節自行聘用口譯員。若申請者不能流利地以英語交談，星展基金會將在問答環節盡最大努力協助翻譯。
  - iii. 申請者可考慮自費前往指定的星展銀行辦事處親自參與評選。本會不提供旅費報銷。否則，申請者也可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參加評選。
- e. 評估小組之決定為最終決議，任何異議概不受理。

#### 4. 提案執行

##### 1. 獎助金里程碑

- i. 獎助金將根據申請及評選之時的提案，按兩者所載里程碑及擴展計畫發放。
- ii. 如申請者決定在最終評選結束後更改獎助金用途，星展基金會保留不繼續發放獎助金的權利。

##### 2. 獎助金發放

- i. 獎助金將分批發放。
- ii. 每次發放的獎助金均須視乎獲選人是否達到獲選通知書或其他由雙方商定的後續修訂文件中所述之里程碑而定。
- iii. 任何更改的要求則須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和批准。
- iv. 本會強烈鼓勵獲選人於星展銀行開設賬戶，方便星展基金會發放獎助金。獲選人可向其當地星展銀行查詢有關星展銀行企業銀行服務之詳情。

#### 5. 終止協議及修訂條件與條款之權利

- a. 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星展基金會保留撤銷或減少授予的獎助金金額、并要求獲選人退還和償還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獎助金之權利。
- b. 若獲選人的實體停業（即沒有任何商業活動且毫無收入）的時間達兩個月以上，星展基金會將採取必要行動終止協議并要求獲選人歸還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獎助金。
- c. 若獲選人違反協議中載明的任何條款與條件，則視為違約。於此情況下，星展基金會將依據協議中規定的追索權行事。
- d. 星展基金會有權在符合獎助金整體目標之前提下，隨時修訂條款與條件。

#### 獎助金經批准條件與條款

星展基金會授予的獎助金須視申請者同意以下條款和條件而定，星展基金會會傳送獲選通知書正式通知獎助金獲選人。該信件連同其所有附表和附件將成為協議（“協議”），該協議將在贈款期限內對星展基金會和獎助金獲選人均具有約束力。星展基金會可以在收到接受函之前隨時更改以下的條款及條件，如果星展基金會這樣做，

將給予合理的通知。下列是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摘錄作為參考。星展基金會是不會允許談判更改撥款的以下條款和條件。

## **1. 協議期限**

1.1. 獲選人必須在截止日期前交回已簽署之同意書，否則生效日期將不會生效。

## **2. 獎助金與用途**

2.1. 鑑於獎助金由星展提供，獲選人同意並承諾僅將獎助金用於本協議約定的目的（“目的”）。

2.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為避免疑慮，否則獲選人不得：

2.2.1. 質押、抵押、證券化或將獎助金（或任何部分）設定為擔保；或

2.2.2. 利用獎助金來投資、償還獲選人的貸款，以及/或者履行獲選人的任何其他責任。

2.3. 星展基金會將有權與獲選人澄清和/或追蹤獎助金（或任何部分）的使用和流向，和 / 或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獎助金。

2.4. 星展基金會會根據協議中載明的方式向獲選人提供獎助金。

2.5. 協議到期後，星展基金會沒有義務繼續向獲選人進一步提供獎助金。

2.6. 若無星展基金會的書面核准，則不得變更目標用途。

## **3. 時限**

3.1. 獲選人應該根據提出的時間限制內，運用獎助金達成目標用途。

3.2. 如果獲選人認為無法於載明的時間限制內達成目標用途，獲選人應該立即：

3.2.1. 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與原因，通知星展基金會；並

3.2.2. 提出新的時間表，說明目標用途預計完成時間。

3.3. 收到通知後，星展基金會得自行斟酌：

3.3.1. 同意獲選人提出的新時間表或反提出新的時間表，則條款將延長至達成目標用途的預計時間；或

3.3.2. 終止協議，且獲選人應向星展基金會退還經雙方商定應退還的獎助金金額。

## **4. 資訊報告與存取**

4.1. 在條款期間，獲選人每六個月應提供進度最新消息，並與星展基金會討論目標用途之進度（以下簡稱「**進度更新**」）。

4.2. 若經星展基金會要求，獲選人應提供與目標用途相關的所有材料、檔與資訊，以利星展基金會監督目標用途、獎助金用法，並驗證進度更新。

## **5. 獲選人的義務與承諾**

5.1. 在本條款期間，以及本協議到期後的兩年內，獲選人應根據下方所述履行義務。

5.2. 獲選人承諾：

5.2.1. 不會做出有損星展商譽之行為；

- 5.2.2. 確保用途與相關的所有材料、檔與資訊不具冒犯性，且不帶有煽動性的宗教、種族或政治暗示意味；
- 5.2.3. 接受本協議後（或經星展要求，合約每滿一年後），獲選人應提供現況良好與清償能力聲明陳述（「**陳述**」）。陳述的提供者與內容應達到星展基金會的理想標準。獲選人進一步承諾，若發生對獲選人現況良好與清償能力陳述有所影響的事件，經要求時會立即提供要求範圍的更新與資訊；
- 5.2.4. 若獲選人的公司或實體的管理團隊和/或控制權有所變更（包含：股東、管理總監變更），獲選人會在該變更生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星展基金會。星展基金會保留評選即決定是否繼續發放獎助金的權利，星展基金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6. 詳細資料、階段性目標與時間表**

- 6.1. 獲選人應履行合約，並完成階段性目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成果應達到星展基金會的理想標準。
- 6.2. 如果獲選人未執行目的和/或未完成根據協議中載明的里程碑任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星展有權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獎助，直到獲選人執行目的和/或完成里程碑任務和 /或關鍵績效指標。星展無義務進一步提供資金，且提供的資金應在星展要求時即刻返還。

## **7. 授權與智慧財產**

- 7.1. 除非協議中另有規定或經另一方書面授權，否則一方無權使用另一方名稱、商標、服務標志、專利、版權、設計、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改編、變更及出于任何目的對其所作的修訂。
- 7.2. 獲選人同意授權給星展基金會在星展基金會的廣告、行銷和宣傳材料與活動中使用、提及或加註獲選人的名字、商標、獲選人的企業說明、獎助金詳細資料及用途。在與用途相關的星展基金會活動中，星展基金會也將拍攝照片和影片，其中獲選人的員工、代理和授權代表可能入鏡，而獲選人同意星展基金會可將該些內容用于廣告、行銷和宣傳材料與活動，包括星展基金會的網站。獲選人也同意，在條款期間所分享的非機密商業資訊可用於研究與行銷材料。
- 7.3. 根據本協議，且僅在星展基金會提供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星展基金會向獲選人提供非專屬授權，可以使用星展名稱與星展獎助金徽章，僅限用于達成本協議中所述之義務。若星展基金會要求獲選人移除該參考內容，或者變更星展名稱和/或星展獎助金徽章的使用，獲選人應立即達成星展基金會要求。
- 7.4. 在本條款期間，除方雙方另行商議，否則獲選人所創造與用途相關的智慧財產均歸星展基金會所有。
- 7.5. 如果星展出于目的向獲選人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和/ 或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仍歸星展所有，獲選人應僅根據星展書面同意、指示和/ 指令使用該等應用程式介面和或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星展在任何時候出于目的向獲選人提供的應用程式介面、資訊和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仍歸星展所有，獲選人僅獲得出于目的使用該等應用程式介面、資訊和/ 或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的權利。

## **8. 抵銷**

- 8.1. 除了星展基金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利之外，星展基金會有權抵銷或轉讓獲選人在新加坡或全球各地的一個或多個帳戶中之餘額（包含單獨持有或共同持有的帳戶，無論是經常帳戶、存款帳戶、儲蓄帳戶或其他類型的帳戶，且無論以新加坡元或任何幣值所儲存，在任何地方的帳號），以償還對星展的金錢、義務或責任，無論該責任係實際責任、尚不確定之責任、基層責任、擔保責任或連帶責任。

8.2. 若該抵銷或轉讓作業需要轉換貨幣，獲選人將授權給星展基金會以星展的現行匯率進行轉換。在該抵銷和轉撥動作生效後，一旦合理可行，星展基金會便會通知獲選人。

## 9. 保證

9.1. 雙方向對方聲明且保證，雙方均有所有必要授權與權利，以執行、提出并履行本協議中的義務，且雙方應以合適且專業的方式履行相同協議。

9.2. 雙方均應採取所有行動、執行并提出所有檔，并另行執行所有必要事務，以遵循與本協議成果相關的適用法律與法規，且應按要求取得并維護所有法規、合約與其他授權、許可予核准。

9.3. 獲選人在此聲明並保證：

9.3.1. 獲選人無針對其進行的未決訴訟（無論為民事、刑事、無力償債和/或清盤性質）或就其所知的或有訴訟；

9.3.2. 其向星展提交的所有資訊真實準確，且獲選人知悉和同意星展依賴該等資訊而給予獎助金，並將繼續依賴該等提供獎助金；

9.3.3. 關於獲選人向星展披露的獲選人雇員、代理、董事、聯繫人、股東、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的個人資訊，獲選人應該確保已就改等披露獲得當事人的事先書面許可；及

9.3.4. 本協定目的及相關材料不違反或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知識產權或任何人或實體的任何其他權利。

9.4. 本協議中：

9.4.1. 「政府當局」指任何國內或外國的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定機構、機關、局、委員會、部門、官方機構或相似機構，或任何，或政府法院、法裁法庭，或者其他可另可解決爭議之機構；

9.4.2. 「法律」指政府當局的任何國際、中央、省際或地區法律，無論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包含（但不限于）法規、規定、指導方針、決策、建議、規約和從屬立法、法規、法令、命令與管制、監督要求、作業規範、通告、須知與類似內容、當地法律和次要法律與判決、通知、命令、指導、指南或獎勵。

## 10. 補償

10.1. 獲選人茲同意在以下情況下賠償星展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任何訴訟、起訴、索賠或要求造成的損失：

10.1.1. 因獲選人的過失或違法行為，或疏漏或有意的不法行為而造成的所有動作、程式、索賠與要求；  
或

10.1.2. 獲選人違反智慧財產權、資料隱私、秘密或機密義務，或

10.1.3. 獲選人違反本協議中的任一條款。

10.2. 上述條款的條文包含任何因辯護或控告認和索賠、行為、程式或要求所招致的成本、損害、開支，且本條文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 11. 到期與終止

- 11.1. 根據載明的時間表，或者根據對本協議的延長，本協議將在獲選人完成目標用途且達星展基金會理想標準時自動到期。
- 11.2. 星展基金會得終止協議，須提前一個月通知獲選人。
- 11.3.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星展基金會得向獲選人提出書面通知并立即終止本協議：
  - 11.3.1. 獲選人對本協議中載明的條款與條件做出重大違規；
  - 11.3.2. 獲選人或獲選人的代表提出失實陳述，或者虛偽不實/誤導式陳述，包含為應用方面提出；
  - 11.3.3. 星展基金會認為獲選人不可能在既定時間範圍內達成目標用途，並達到星展基金會理想標準；
  - 11.3.4. 獲選人的清理程式收到命令、聲請、決議，或者已對獲選人的清理程式召開會議；
  - 11.3.5. 若獲選人資不抵債，或者獲選人無法遵循適用破產支付債務。
- 11.4. 若本協議的終止原因，係出于在本協議中雙方同意的時間內達成目標用途意外的原因，則若星展基金會要求，獲選人應退還星展基金會向獲選人發放的獎助金金額。
- 11.5. 根據條款而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不會影響與違約（若有）或其他違約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賠償。

## 12. 保密性

- 12.1. 雙方應遵循嚴格機密性來對待雙方因接受本協議而收到，或由各自的主管、員工、代理或顧問取得的資料內容，包括：
  - 12.1.1. 本協議中的條文，或者接續本協議後簽署的任何文件或協議；
  - 12.1.2. 任何造就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協商；
  - 12.1.3. 與本協議有關的其他方；以及
  - 12.1.4. 本協議的履行內容，以及與目標用途相關的詳細資料。
- 12.2. 獲選人、獲選人的員工、轉包商和代理也應完全遵循新加坡的銀行秘密、資料隱私和機密要求之成文法與普通法。
- 12.3. 若披露的範圍如下，則條款中的此些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資訊的披露事宜：
  - 12.3.1. 受適用法律要求；
  - 12.3.2. 受對雙方有效力的具合法轄權之法院命令要求；
  - 12.3.3. 受適用的證卷交易、政策、監督或法規或政府當局要求，且無論位于何處，相關方必須加以遵循或提供，無論披露之要求是否有法律效力；
  - 12.3.4. 為目標用途之目的向相關方的專業顧問、稽核人或銀行披露，且向此些協力廠商披露的一方應對其約束以加以觀察，并對其所導致的任何失誤負責，藉此觀察上述機密性義務；
  - 12.3.5. 早已公開，且相關方並無過錯。

## 13. 不當費用

- 13.1. 獲選人承諾會履行本協議中載明之義務，即獲選人、獲選人的主管、總監、員工、代表、轉包商或代理將不會（且應拒絕）承諾、做出或提議提供不當費用。「**不當費用**」指違反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與法規（包括《新加坡防止貪汙法》和《英國反賄賂法》）所給予的賄賂、不正當利益、不當享樂、禮品和/或費用（無論本質為金錢或其他物品）。

13.2. 若獲選人違反於不當費用條款中的所述承諾：

- 13.2.1. 星展基金會得自行斟酌以終止本協議，或者要求獲選人採取星展基金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和裏的必要補償行為，包括要求獲選人解雇涉及本協議、獎助金和/或其他特定義務的主管、總監、員工或代理；
- 13.2.2. 針對因為違約而導致星展基金會面臨法律、法規或官方行動的情況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選人應與星展基金會協同合作，並提供相關資訊、檔和/或紀錄的完整存取權；以及
- 13.2.3. 若因獲選人違反不收取不當費用之承諾，導致星展基金會所招致或蒙受的法院或政府罰鍰、法規制裁和任何財務索賠與罰金，獲選人應該對此負責。

13.3. 本條款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 14. 管轄法律與管轄權

- 14.1. 本協議應由交由新加坡法律管轄與解釋，任何管轄法律衝突之法規均為無效。
- 14.2. 雙方應受新加坡法院專屬管轄權管轄，不得撤銷。

#### 15. 通知

- 15.1. 除本協議中另有說明，否則由本協議中或與獎助金相關的任一方提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溝通內容（以下簡稱「通知」）應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經提出方或其代表簽名。

#### 16. 宣傳

- 16.1. 對於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宣傳內容中，提及星展作為目標用途的支援方的呈現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星展保留呈現方式的所有權利。
- 16.2. 根據本協議中的條款 8，獲選人應當：
  - 16.2.1. 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材料中，納入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獲選人應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材料中，認可星展的支援，並在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材料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
  - 16.2.2. 在獲選人的網站中使用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星展名稱與與星展獎助金徽章可連結返回至 <http://www.dbs.com/dbsfoundation/grant-programme/default.page>，並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星展的名稱與星展電子徽章儘可供目標用途之用，且不可以任何方式暗示雙方之間係合資企業，或者雙方之間具有任何類型的營運整合或關聯；
  - 16.2.3. 可在宣傳材料中使用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遵循基本使用原則，即便在合約到期後仍須遵循，並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若獲選人違反使用原則，星展基金會將有權取消並收回獲選人使用星展名稱或星展獎助金徽章的使用權，並扣留獎助金款項；

- 16.2.4. 依星展基金會要求移除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
- 16.2.5. 向星展基金會提交與社會企業有關的詳細資料、更新與其他資訊，并同意星展基金會得（但無義務）將此資訊列于「Asia for Good」或其他由星展決定的此類網站。

## 17. 雜項

- 17.1. 本協定應同時以英文和中文簽署，且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2. 本協議取代並取消以前的任何協議、保證和承諾，並構成雙方之間關於授予獎助金的完整協議。
- 17.3. 不屬於本協議的相關方無權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17.4. 本協議下任何一方的棄權行為僅當該方授權代表書面簽字確認後方可生效。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未能執行本協議任何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解釋為該規定的棄權行為。
- 17.5. 我們雙方不視對方為具有夥伴關係、聯合經營或委托 - 代理關係或為另一方僱員或代理人。
- 17.6. 本協議任何規定或任何附表的所有變更、修正、修改、補充或替代以書面形式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方可生效。
- 17.7. 星展基金會將有權將其權利或義務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讓予或轉讓給星展并購、聯合或合并的關聯機構或任何實體，但前提是承接或受讓實體同意接受本協議的約束，無需得到獲選人同意。未經星展基金會事先書面同意，獲選人無權轉讓本協議任何規定下的權利或義務。
- 17.8.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獲選人和星展基金會將自行承擔與協商、準備和實施本協議有關的費用。
- 17.9. 如果本協定的任何規定由有管轄權的法院持有，是非法的、無效的或不可執行的，則此種規定不應生效并從本協定中刪去，而不使其餘的條款無效，其餘條款將繼續有效和有約束力的。